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大孟庄税务
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武税大孟强催(2025)2号

天津市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222700590873Q):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武税大孟通(2025)254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或银行缴纳津武税大孟通(2025)254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要求的应缴纳税款168,241.14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文兵

联系电话：02222224989

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泉州北路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王晓璇, 刘文兵(津税征 120114190153, 津税征 120000240077)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

